

##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 
承辦人：侯裕元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64  
傳真：(02)29686704  
電子信箱：AE593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011271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一、三

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發布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規定之解釋令，請貴公司就受託代銷之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，依說明段於期限內儘速辦理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7號函暨同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1號令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110年7月1日施行之旨揭條例第24條之1、第29條修正條文規定略以：經營代銷業務者，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，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，違者將按戶（棟）數處3萬元至100萬元罰鍰；另依旨揭令所示，有關施行日前代銷成交之預售屋案件，倘委託代銷契約於施行日已屆滿、終止未逾30日或尚未屆滿、終止者，依契約書簽訂日期分屬109年12月31日以前、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者，應分別於110年12月31日、110年9月30日以前向地政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不實者，依旨揭條例第29條規定查處（詳細內容可參照本局FB粉絲專頁，實價登錄2.0新舊制銜接報你知，網址

: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land/photos/a.181834149299879/1007040790112540>)。

三、為避免貴公司受託代銷本市預售屋建案，逾上開期限未申報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而衍生裁罰，建請就已簽約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自即日起提前辦理申報，至有關申報網站，110年6月30日前請於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申報（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），自110年7月1日起將轉換至新系統辦理申報（網址將由內政部另行公布），屆時採紙本送件者亦須使用新版申報書（詳附件）。另貴公司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—實價登錄2.0專區項下之訓練教材及系統操作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1141?mcid=4257&qitem=1>），參考申報系統教學影片及操作說明文件，以熟悉新制系統操作。

四、為利各界了解新制規定，內政部已陸續製作法令訓練影片、Q&A文件、法令宣導圖卡進行宣導，相關資訊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—實價登錄2.0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1141>）查詢，相關最新訊息及諮詢窗口名單亦將持續更新於該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翰昌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、馥榮實業有限公司、翰永開發有限公司、翰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城洲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談真實業有限公司、新開創廣告有限公司、泓昇開發有限公司、新智力廣告有限公司、福冠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君漾廣告有限公司、寰宇動力廣告有限公司、麥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麗聖不動產有限公司、新高智廣告有限公司、新富嘉廣告有限公司、德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尚華創意廣告有限公司、新誠家廣告有限公司、維昕廣告有限公司、銓佳廣告有限公司、拾美地產行銷有限公司、橄欖樹廣告行銷有限公司、海沃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遇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、盛美廣告有限公司、秣豐開發有限公司、常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心廣告有限公司、政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勝新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、藝舍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湯泉國際廣告有限公司、得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匯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弘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田廣告有限公司、藝舍創意廣告有限公司、卓悅家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家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金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城豐國際有限公司、水分廣告有限公司、昕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昕傳廣告股份有

限公司、五十甲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翰程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蒼芳廣告有限公司、海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甲骨文實業有限公司、元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揚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、天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聯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聯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樸群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鑫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乙升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、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鈞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水立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群旺廣告有限公司、聯頡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、璞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磚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穗來實業有限公司、漢均廣告有限公司、大樸實業有限公司、千盛家廣告實業有限公司、鳳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忠泰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絲路廣告有限公司、合意廣告行銷有限公司、星曜廣告有限公司、華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元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、貝捷有限公司、甲山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麟廣告有限公司、森信實業有限公司、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悅國際廣告企劃有限公司、新高思廣告有限公司、新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巨將創見廣告有限公司、上合意廣告行銷有限公司、金兆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旺馬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種籽廣告行銷有限公司、永捷廣告有限公司、樂勤行銷有限公司、元石灘廣告有限公司、璞信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泓伸廣告有限公司、揚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儷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震世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惟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君翊欣廣告有限公司、商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